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13-033

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已于2013年5月6日,分别以书面、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候选人发出,会议于2013年5月17日下午在深圳东方银座美爵酒店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会议的董事6人,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6人。出席会议的人数超过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表决有效。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许开华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及方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董事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新公司实施报废汽车与废钢铁综合利用项目的议案》。

《关于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将分公司整体转让给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关于将分公司整体转让给全资子公司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王敏女士为常务副总经理,聘任周波先生、牟健先生、周继锋先生、唐丹先生、蒋振康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第三届董事会相同,相关人员简历附后。公司独立董事针对此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的独立意见》。

四、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同意聘任宋万祥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与第三届董事会相同,宋万祥先生简历附后。公司独立董事针对此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的独立意见》。

五、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同意续聘牟健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第三届董事会相同,牟健先生简历附后。公司独立董事针对此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的独立意见》。

六、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续聘韩红涛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与第三届董事会相同,韩红涛女士简历附后。公司独立董事针对此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的独立意见》。

七、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内审部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唐建光先生为公司内审部经理,任期与第三届董事会相同,唐建光先生简历附后。公司独立董事针对此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的独立意见》。

董事会秘书牟健先生的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755-33866005
传真:0755-33895777
邮箱:mujian@gemchina.com
联系地址:深圳市宝安区宝安中心区兴华路南侧荣超滨海大厦A栋20层
证券事务代表韩红涛女士的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755-33668038
传真:0755-33895777
邮箱:hanhongtao2000@126.com
联系地址:深圳市宝安区宝安中心区兴华路南侧荣超滨海大厦A栋20层
特此公告

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二十日

附:个人简历

(1)王敏,女,汉族,1959年出生,会计学大专学历。曾任安徽省马钢公司中板厂财务科长、深圳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公司财务经理、深圳中物集团下属公司财务总监,深圳市中金高能电池材料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深圳市汇丰源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王敏女士持有公司股东深圳市汇丰源投资有限公司40%股权、持有公司股东丰城市鑫源兴新材料有限公司1.2774%股权,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许开华先生为夫妻关系,与公司副总经理蒋振康先生为母子关系,与公司监事王健女士为姐妹关系,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敏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2)周波,男,出生于1968年7月,中国人大MBA研修班毕业,工程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历任宝钢集团朝阳精密带钢有限公司经营部经理、工程师;深圳市中金高能电池材料有限公司市场部经理;2006年12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周波先生持有公司股东丰城市鑫源兴新材料有限公司2.5549%股权,未直接持有本公司的股权,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3)牟健,男,出生于1973年1月,会计专业大学学历,会计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先后在中国长江动力公司、中国北方工业广州公司、北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门任职会计、会计经理等,2006年12月至2010年5月任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牟健先生持有公司股东丰城市鑫源兴新材料有限公司4.4711%股权,未直接持有本公司的股权,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牟健先生已于2010年7月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并按照相关规定接受了董事会秘书的后期培训,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4)周继锋,男,汉族,1974年出生,化学专业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先后在东洋油墨制造株式会社-斗门东洋化工厂、香港金山工业集团深圳时晖电化有限公司,湘潭市昌盛精细化工研究所工作;2004年2月-至2012年3月,先后任公司分析与质检中心主任、研发部经理、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周继锋先生持有公司股东丰城市鑫源兴新材料有限公司1.2136%股权,未直接持有本公司的股权,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5)唐丹,男,曾用名赖单周,1968年9月生于湖南平江,电气工程专业本科学历,工程师。1989年-2002年,先后任湖南平江氮肥厂车间主任、副厂长,深圳中金高能电池材料有限公司质检部经理、生产部经理;2002年-2005年,任公司副总经理;2006年-至今,先后任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2011年-2012年,在中国人民大学深圳研究院,接受现代企业管理MBA培训。唐丹先生未持有本公司的股权,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6)蒋振康,男,1985年5月生于安徽马鞍山,英国斯旺西(swansea)大学国际管理专业研究生毕业。2007年6月-2008年5月,先后任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车间生产管理助理、企管部助理、质检部助理、行政部助理等职;2010年12月-2011年4月,任公司董事长秘书;2011年5月-2012年3月,先后任公司沙井分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2012年4月-2013年5月,任江西格林美资源循环有限公司总经理。蒋振康先生与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王敏女士为母子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7)宋万祥,男,汉族,出生于1964年5月,会计专业大学学历,高级会计师,2000年1月-2002年4月,任深圳市中金高能电池材料有限公司(中金岭南下属)财务部经理,2002年5月-2012年11月,先后任广东嘉耀木业发展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凤火创意股份管理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2年12月-2013年5月,任江苏凯力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宋万祥先生未持有本公司的股权,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8)韩红涛,女,汉族,1980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2006年6月-2010年7月,历任公司技术发展部项目经理、技术标准与知识产权部经理,2010年8月-至今,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韩红涛女士持有公司股东丰城市鑫源兴新材料有限公司0.3833%股权,未直接持有本公司的股权,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韩红涛女士已于2010年7月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并按照相关规定接受了董事会秘书的后期培训,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9)唐建光,男,汉族,出生于1967年1月,注册会计师、审计师,2003年1月-2007年3月,历任湖南益阳粒粒晶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长、湖南洞庭牧业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07年4月-至今,历任公司主办会计、财务经理、副总会计师。唐建光先生未持有本公司的股权,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13-034

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公司全资子公司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荆门格林美")与全资子公司江西格林美资源循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格林美"),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实施江西报废汽车与废钢铁综合利用项目。

2、2012年2月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报废汽车与废钢铁综合利用项目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2年2月3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投资建设报废汽车与废钢铁综合利用项目的公告》,该议案已提交2012年4月9日召开的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12年4月10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3、本次子公司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须经有关部门批准。

二、投资主体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荆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姓名:许开华
注册(实收)资本:120424.965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再生资源的回收、储存(国家有限制性规定的从其规定)与综合循环利用;对含镍、含镉、含铜、含锌电子废弃物的收集、贮存、处置(按许可证核定的经营期限至2015年9月30日止);超细粉体材料、高能电池材料、电子新材料及其产品、有色金属材料及其化工产品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高新技术项目的投资与开发;技术与经济信息咨询;稀贵金属、废旧五金电器、废塑料、废渣、废泥的循环利用;塑木型材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硫酸、盐酸、液氨、氢氧化钠、双氧水、乙炔、氮气(压缩)的批发、仓储按许可核定的经营期限至2013年11月23日止);普通货运(按许可核定的经营期限至2014年7月31日止)。

2、公司名称:江西格林美资源循环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丰城市资源循环利用产业基地
法定代表人:许开华
注册(实收)资本:20,49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再生资源回收储存(国家有限制性规定的从其规定)与综合循环利用;废线路板处理;废旧金属、废旧电池及电池厂废料、报废电子电器产品、废旧家电、报废机电设备及零部件、废造纸原料、废轻化工原料、废玻璃回收、分类贮存与处置。废弃资源循环利用技术的研究、开发与综合利用;生态环境材料、新能源材料、超细粉体材料循环技术的研究、开发与生产销售及高新技术咨询与服务;塑木型材及合金制品的生产销售;各种物质与废旧资源的供销贸易。

三、新设立合资公司具体情况
公司名称:格林美(江西)报废汽车循环利用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注册为准)
出资比例及资金来源:荆门格林美持股70%,江西格林美持股30%。荆门格林美和江西格林美分别以实物资产和现金出资,具体出资金额根据资产评估结果确定,按照出资比例,不足部分以现金补足。
法定代表人:许开华
经营范围:报废汽车回收与处置、机电设备回收与处置、各种零部件再制造、废钢回收与循环利用、各种再生资源购销业务、自用原料与产品的进出口业务(国家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暂定,最终以工商注册为准)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子公司对外投资有利于进一步推进项目建设,更好的实现项目建成后的后期运营,有利于进一步拓展公司业务规模,提高公司竞争力。
特此公告

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13-035

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将分公司整体转让给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2年,深圳沙井塑木型材生产线整体搬迁到荆门格林美循环利用产业园,并设立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荆门高新区分公司(以下简称"荆门分公司")独立运营,具体内容详见2012年2月3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部分超募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公告》。为了更好的实现资源共享,发挥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荆门格林美")的资源优势,整体调配与管理,节省管理成本。公司拟将荆门分公司整体转让给荆门格林美。

一、转让双方的基本情况
1、受让方: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荆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姓名:许开华
注册(实收)资本:120424.965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再生资源的回收、储存(国家有限制性规定的从其规定)与综合循环利用;对含镍、含镉、含铜、含锌电子废弃物的收集、贮存、处置(按许可证核定的经营期限至2015年9月30日止);超细粉体材料、高能电池材料、电子新材料及其产品、有色金属材料及其化工产品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高新技术项目的投资与开发;技术与经济信息咨询;稀贵金属、废旧五金电器、废塑料、废渣、废泥的循环利用;塑木型材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硫酸、盐酸、液氨、氢氧化钠、双氧水、乙炔、氮气(压缩)的批发、仓储按许可核定的经营期限至2013年11月23日止);普通货运(按许可核定的经营期限至2014年7月31日止)。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2012年	2013年1-3月
总资产	4,161,192,207.58	4,876,823,794.36
净资产	1,437,052,629.77	1,449,714,936.18
营业收入	1,238,461,592.17	300,844,906.11
净利润	116,427,730.58	12,662,306.41

2、转让方: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荆门高新区分公司
营业场所:荆门格林美城市矿产资源循环产业园
负责人:罗维
经营范围:塑木型材生产销售;再生资源回收、储存与综合循环利用(国家禁止或限制经营的物品除外);废造纸原料、废塑料、废玻璃回收销售(不含医疗废弃物和危险废弃物收集)。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2012年	2013年1-3月
总资产	80,070,474.13	76,037,915.01
净资产	-1,080,656.56	-1,209,185.98
营业收入	9,469,228.35	0
净利润	-1,080,656.56	-128,529.42

二、具体方案
公司将荆门分公司的资产、负债、人员、业务等整体转让给荆门格林美,转让后荆门分公司将注销,其整体并入到荆门格林美,并成为其中一个事业部。
荆门分公司资产及负债均以账面价值计算,其截止日为2013年4月30日。
转让价格为总资产-负债(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除外)的净额,其金额计算为:
总资产-负债=76,215,847.95元-211,699.75元=76,004,148.20元
三、转让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转让的目的是为了实现资产整合,优化资源配置,降低管理成本,提高管理效率。
(2)荆门格林美作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其财务报表已按 100%比例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本次转让不会对公司当期损益产生影响。
四、转让事宜的审议及进展
1、公司于2013年5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将分公司整体转让给全资子公司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转让事项不需要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本次转让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须经有关部门批准。
3、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负责组织本次转让的相关事宜。公司董事会将及时关注事项的进展状况,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二十日

备查文件:
《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13-036

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格林美资源循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格林美")于2013年5月18日,与武汉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局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局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现将合同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1、地块位置:出让宗地坐落于卸甲路以南,未来一路以西。
2、宗地面积:出让宗地编号为X04070002,出让宗地面积为78604.84平方米。
3、出让宗地用途:工业用地
4、使用权出让年限:50年,按签订合同之日起算。
5、主要规划设计条件:容积率为1.0-1.5,建筑密度不小于30.0%,绿地率不大于20.0%。
6、土地使用权出让价款:土地使用权出让价款为3000.66万元,每平方米人民币381.74元,最终以合同规定的每平方米单价为基准,按实测面积据实结算。
7、付款方式:武汉格林美在挂牌出让活动中缴纳的保证金其中按土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20%计算的部分作为合同定金,如保证金不足土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20%,则由受让人在合同签订之日起7日内补足,余款在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一次性付清。
8、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特此公告

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二十日

备查文件:《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证券代码:002411 证券简称:九九久 公告编号:2013-031

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13年5月10日以电话或电子邮件的形式通知了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于2013年5月20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地点在江苏省如东沿海经济开发区黄海三路12号公司三楼会议室。应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实际到会9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董事赵伟建先生、崔咪芬女士、李昌莲女士以通讯方式参加了本次会议。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公司董事长周新基先生主持了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会董事人数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过记名投票表决,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南通万通食品科技有限公司科技大楼的议案》。
为适应公司未来发展需要,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3,900万元购买南通万通食品科技有限公司项下科技大楼及相关土地使用权,用作公司办公和科研场所。
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购买南通万通食品科技有限公司科技大楼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411 证券简称:九九久 公告编号:2013-032

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3年5月10日以电话或电子邮件的形式通知了全体监事。本次会议于2013年5月20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江苏省如东沿海经济开发区黄海三路12号)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实际到会3人。公司监事会主席钱红林先生主持了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会监事人数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过记名投票表决,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南通万通食品科技有限公司科技大楼的议案》。
为适应公司未来发展需要,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3,900万元购买南通万通食品科技有限公司项下科技大楼及相关土地使用权,用作公司办公和科研场所。
监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市场行情且价格公允,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同意本次购买科技大楼及相关土地使用权事项。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411 证券简称:九九久 公告编号:2013-033

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南通万通食品科技有限公司科技大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为适应公司未来发展需要,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我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3,900万元购买南通万通食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通食品")项下科技大楼及相关土地使用权,用作公司办公和科研场所。
2、2013年5月2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南通万通食品科技有限公司科技大楼的议案》。同日,公司与万通食品签订了《房地产权转让合同》。
3、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公司购买科技大楼及相关土地使用权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交易对方:南通万通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号:320600400017225
成立日期:2006年6月28日
住所:江苏省如东经济开发区新区湘江路北侧
法定代表人:张京京
注册资本:1080万美元
实收资本:1080万美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生产销售食品配料植脂末(新奶精);一般经营项目:生产销售钢结构件、建筑机械、服装。
股东(发起人):香港和润科技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南通万通食品科技有限公司与我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坐落于江苏省如东经济开发区湘江路北侧,由万通食品合法所有的科技大楼及相关土地使用权。
科技大楼及绿化、广场等占地面积约为31.25亩(以中间现有临时隔墙为界,确切面积以办理土地证的红线图为准),相关土地证号为东国用(2007)第100081号。
建筑总面积为16264.71m2,其中主体大楼已办房产证(如东县字第1220197-1号)面积为14444.74 m2,地下一层为1444.47 m2,配电房142 m2,传达室35 m2,平房6间共198.5 m2,主体大楼外墙石材干挂竣工,大楼空调机组安装调试结束。附属及配套设施包括:出让范围内所有电、水、通讯、排污等用房和设备(除万通食品现有生产用电设备),围墙、绿化和地下建设等其他公共设施。
2、交易标的价格及费用
本次交易标的房地产权(含土地出让金、大楼内外装修、空调等设施)转让价格为人民币叁仟玖佰万元整(￥3900万元)。交易标的目前未经评估,在结合江苏如东当地市场价格考虑并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交易,交易价格符合市场行情,不存在不公允的情形。
3、本次交易标的中主体科技大楼及相关土地使用权目前已全部抵押给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东支行,除上述抵押外,交易标的不存在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该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四、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出让方:南通万通食品科技有限公司(甲方)
受让方: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乙方)
(一)本协议标的
甲方遵从协议约定,向乙方出让科技大楼,该出让的房地产权为甲方合法所有,房产权证号为如东房权证如东县字第1220197-1号。科技大楼占地及绿化、广场等占地面积约为31.25亩,建筑面积为16264.71m2,其中:主体大楼已办房产证为14444.74m2。
(二)转让价格及承担费用
1、双方协商一致,确定房地产权(含土地出让金、大楼内外装修、空调等设施)的转让价为人民币叁仟玖佰万元整(￥3900万元)
2、房地产产权买卖的相关税、费等按政府的现行规定各自承担,房地产评估费用双方各自承担一半,如无具体规定的其他费用双方另行协商。
3、配套设施中的水、电等,需要办理过户的,甲方协助乙方办理过户手续(或重新申请),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资产交付前的水、电、通讯等所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房地产权证过户登记手续办理完毕后则由乙方负责承担。
(三)付款方式及期限
乙方以分期付款方式按期将转让款项汇入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首期付款:自协议生效起一周内,乙方向甲方支付人民币贰仟贰佰万元整(￥2200万元),同时甲方向乙方交付与办理产权变更登记相关的全套资料(含水、电、消防安装、装修设计图)。鉴于甲方已将出让房产设定抵押,甲方同意乙方的首期付款贰仟贰佰万元整(￥2200万元)直接汇至贷款银行,专用于归还贷款本息。甲方收到乙方付款后的两周内,向乙方移交全部房产、场地及相关设施。乙方支付首期付款后即取得对该房地产的使用权和支配权。
二期付款:双方根据政府有关规定及协议的约定原则,在县职能部门核发过户新的房权证、土地证后一周内,乙方向甲方支付人民币壹仟柒佰万元整(￥1700万元)。
(四)双方的违约责任
a、乙方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乙方如未按协议规定的时间付款,按逾期时间,分别作违约处理(不作累加):
1、逾期在30天以内,自协议规定的应付款期限的第二天起至实际支付应付款之日止,乙方按日向甲方支付逾期应付款万分之二的违约金,协议继续履行。
2、逾期超过30天后,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协议。甲方解除协议的,乙方按总转让款项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愿意继续履行协议,经甲方同意,协议继续履行,自协议规定的应付款期限的第二天起至实际全额支付应付款之日止,乙方按日向甲方支付逾期应付款的万分之二的违约金。
逾期应付款项指依照协议规定的到期应付款与该期实际已付款项的差额。
b、甲方逾期交付房地产的违约责任:
甲方如未按本协议规定的时间交付房产及相关手续和建设施工安装图(含装修),按逾期时间,分别作违约处理(不作累加):
1、逾期不超过30天,自本协议第三条规定的交付期限的第二天起至实际交付之日止,甲方按日向乙方支付应交付产权转让款的万分之二的违约金,协议继续履行。
2、逾期超过30天后,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协议。乙方解除协议的,甲方应当自乙方解除协议通知到达之日起5天内退还全部已付的款项,并按协议总转让价的1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甲方要求继续履行协议的,经乙方同意,协议可以继续履行,自协议规定的交付期限的第二天起至实际交付之日止,甲方按日向乙方支付已交款项万分之二的违约金。
(五)其他责任
1、甲方保证转让的南通万通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厂房地产权利没有任何法律纠纷,转让前的所有债务及由此引起的一切纠纷均由甲方承担。因甲方原因造成不能办理产权过户登记或发生其他债务纠纷等,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并作相应赔偿责任。
2、甲方保证转让的房产建筑质量符合国家的法律规定。甲方对转让房产的质量瑕疵承担全部责任。
3、乙方保证受让上述房地产而支付的资金为乙方正当合法所有,并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在乙方未就本次房地产权转让事宜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前即该信息在上市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告之日前,各方均需对该事项履行保密义务。
(六)争议解决
本协议在履行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以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五、支出款项的资金来源
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筹资金。

六、交易的其他安排事项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债权债务重组情况。交易完成后不产生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本次交易事项也不存在公司股权转让或者高层人事变动计划等其他安排。

七、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目前办公地点位于江苏省如东沿海经济开发区,距离县城较远,而本次购买的万通食品新建的科技大楼,地处如东县城北翼的如东经济开发区,属省级高新技术示范区,交通便捷,区位优势明显,配套设施齐备,日后用作公司行政办公和科研场所将有利于公司职能部门与当地政府部门的衔接与沟通,有利于研发项目的调研、实验、中试及推广,有利于品牌宣传、客户接待、业务洽谈等综合业务的开展,提高相关职能部门的办公效率。
2、本次购买科技大楼有助于改善公司的办公环境,提升公司的外部形象。便捷的交通和区位优势也利于日后公司科研人员及经营管理人员的引进,对公司人才储备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
3、本次购买科技大楼将为公司未来业务拓展和规模扩张需要提供必要的研发基地和办公场所,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
4、公司目前财务状况良好,本次购买科技大楼事宜是在充分考虑公司财务状况的前提下做出,且交易价格公允,因此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也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资金周转造成重大影响。相关房地产权过户登记手续完成后每年的固定资产折旧计提金额不大,也不会对公司利润造成重大影响。
5、公司本次购买万通食品科技大楼及相关土地使用权交易事项,存在因政策性因素影响不能及时办理房地产权证过户登记的风险。

八、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与南通万通食品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房地产权转让合同》。
特此公告。

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996 证券简称:中国中期 公告编号:2013-010

中国中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二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没有补充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时间:2013年5月20日上午10:00;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
召集人:董事会
主持人:董事会半数以上董事推举董事徐朝武主持本次会议
2、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2人,所代表的股份数为54,061,4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50%。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北京市昆仑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会议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1、表决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方式。
2、表决结果:
《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54,061,4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012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54,061,4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012年度财务工作报告》
同意54,061,4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同意54,061,4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012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同意54,061,4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关于聘任公司2013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54,061,4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昆仑律师事务所
2、律师名称:潘红、李怡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中国中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昆仑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中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的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国中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002505 证券简称:大康牧业 公告编号:2013-017

湖南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高管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3年5月16日收到王斌先生辞去执行总经理职务的书面报告,王斌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执行总经理职务。
公司董事会于2013年5月17日收到夏正奇先生辞去董事、总经理职务的书面报告,夏正奇先生因身体原因申请辞去董事、总经理职务。
公司董事会于2013年5月17日收到舒跃先生辞去董事、副总经理职务的书面报告,舒跃先生因身体原因申请辞去董事、副总经理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王斌先生、夏正奇先生、舒跃先生的辞职申请自其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夏正奇先生、舒跃先生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夏正奇先生、舒跃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公司董事会将尽快按照法定程序提名新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王斌先生辞职后,公司聘请其担任公司经济顾问。
公司独立董事对夏正奇先生辞去总经理职务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如下意见:经核查,夏正奇先生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确系身体原因,辞职原因和实际情况一致。其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后,由副总经理王中华代为履行总经理职责,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对上述辞职人员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地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湖南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002